

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09 學年度學生交通意外防制暨違規輔導實施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，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針對已核准騎自行車、有意願考取機車駕照同學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學生，實施一系列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落實學生交通意外防制及違規輔導，以建立學生尊重生命預防意外，進而確保學生上放學的安全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輔導及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的發生

(一)透過學生上放學交通類型分析實施管理、宣導及輔導：

1. 學生上學通勤統計分析

- (1)搭乘捷運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42%。
- (2)搭乘公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19%。
- (3)步行學生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14%
- (4)家長汽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12%。
- (5)家長機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6%。
- (6)乘自行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6%。
- (7)搭乘火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1%。

2. 學生放學通勤統計分析

- (1)搭乘捷運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53%。
- (2)搭乘公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20%。
- (3)步行學生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16%
- (4)家長汽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4%。
- (5)家長機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2%。
- (6)乘自行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3%。
- (7)搭乘火車：佔本校學生總數之 2%。

(二)統計交通事故資料並進行輔導，事故分析及統計如附件一。

(三)建立學區交通事故資料，並運用於宣教。

(四)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

(五)洽請交工處配合學校時間(期中考、休業式)調整交通號誌，

及松山派出所於上下班、上放學等交通巔峰時間，加強實施交通指揮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六)透過機會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使學生具備其基本的知能，進而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，重要理念及教學重點如下：

1.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

- (1)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- (2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- (3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- (4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- (5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2.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

- (1)車頭朝外停車：不撞行人、迅速逃生、方便充電。
- (2)乘客責任：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、全車生命保障。
- (3)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：感恩鼓勵。
- (4)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：感謝與感動。
- (5)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：公平正義與人性。

3. 與生活情境結合之交通安全學習。

4. 常見交通違規及事故預防教學。

(七)教導學生保護自己的種種方法，宣導「時時掌控周遭的交通環境，讓危險遠離身邊」的積極觀念。

(八)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，除必要之關懷外，更把握機會教育，讓傷害成為經驗，能愈來愈謹慎小心。

(九)輔導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，不要因事故的發生而投鼠忌器，無法面對正常生活之情形。

二、輔導及防範學生交通違規

(一)統計學生有影響安全之違規行為，並進行輔導，常見學生交通安全違規類型：

1. 自行車：

- (1)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。
- (2)進出校門未牽引。
- (3)逆向、行駛人行道及任意超車變換車道。
- (4)單車雙載。
- (5)併排。

(6)未遵守交通號誌。

2. 步行學生：

(1)未遵守交通號誌，違規穿越馬路者

(2)行走於機車車道。

(3)馬路間嬉戲、併行。

(4)穿越馬路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者。

(5)校內未人車分道。

3. 家長接送：

(1)未帶安全帽(或未繫安全帶)。

(2)家長未遵守交通號誌。

(3)任意迴轉與變換車道。

(4)家長未遵守學校上放學動線。

4. 騎(乘)機(汽)車：

(1)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者。

(2)有照騎乘機車而未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者。

(3)有照駕駛車輛而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者。

5. 無照騎機車同學，屬重大違規，凡經發現予以校規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二)針對違規學生要求改進檢討，除進行輔導並視情況施以交通違規講習，造冊追蹤輔導並列入本校交通違規行為統計及態樣分析，生交通違規人員名冊及行為統計如附件二。

(三)洽請松山派出所於學生上、下學期間，加強取締措施，實施不定期取締工作，以遏學生違規及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及違規講習：

(一)交通安全教育講習：

(1)騎乘自行車同學：依自行車核准人員名單辦理交通安全講習，強化交通安全觀念，以維安全。

(2)機車考照輔導：協助有意願考取機車的同學，透過公路總局推動之機車駕訓制度，強化機車駕駛的正確觀念。

(二)交通違規講習：針對違規學生實施並進行追蹤輔導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運用交通安全資源進行講習，以增進學生交通知識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秩序。

(一)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

(二)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 <http://sts.tp.edu.tw/>

(三)教育局製作的「交通安全電子書」

<http://sts.tp.edu.tw/ebook/index.htm>

(四)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>

(五)臺北市交通安全教材比賽成果 <http://sts.tp.edu.tw/>

(六)其他交通單位宣導，如警察單位、軍訓室、社會局、創世基金會、靖娟基金會及網路資源等

二、藉由檢討己身違規事項，進而改變自己行為達到交通安全教育目的。

三、教育學生認識交通標誌與常識，進而影響家長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與法律。

四、講習方式：

(一)蒐整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教育局、交通局等網站相關案例交通安全違規事項檢討、學區交通事故資料等實施案例宣導。

(二)蒐整相關交通安全法規、道路交通規則，實施法規講解宣導。

(三)交通安全宣教影片觀賞。

(四)議題討論，透過具體生活化的討論增強基本知識與技能。

(五)講習後測驗。

伍、實施期程及時間：

(一)定期：學年間每月實施乙次，利用中午 1215 至 1300 時。

(二)不定期：視實際需求舉行。

陸、講習地點：本校致真 2 樓國防教室。

柒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項目勻支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由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或指定教師(官)擔任講習授課人員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應穿著整齊校服到校。

(三)於授課結束後實施隨堂測驗，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再重新實施，另上課期間精神不濟，即使隨堂測驗成績達 80 分及格，仍視同執行成效不彰，得再重新實施。

玖、本實施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